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5號

原告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秀鳳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6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9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賴恩慧